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王韻琴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nanami8250@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114年1月1日起廢續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本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聘僱人員亦比照辦理，試辦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本總處112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703號函將輪班輪休人員納入試辦對象。
- 二、經本總處調查各機關（構）學校差勤系統資訊化暨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情形，自109年3月1日起開始試辦迄今，試辦機關數及比率均逐年增加，爰規劃廢續試辦2年，有關試辦原則如下：

(一)試辦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花府 113/11/05



- (二) 試辦對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內員工。
- (三) 試辦機關：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
- (四) 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
- (五) 未使用WebITR之機關，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
- (六) 差勤管理系統尚未或部分資訊化，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機關，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化政策、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機關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負荷，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加班餘數合併之效益，並應於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成後，進行試辦作業。

三、請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